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書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承辦人：陳楸凱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信箱：q1124@aphia.gov.tw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2149554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修正為「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以防檢四字第1121495545號令修正發布。本案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請逕至本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查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各分署、本署秘書室、本署植物檢疫組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書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陳林凱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q1124@aphia.gov.tw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2149554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修正為「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以防檢四字第1121495545號令修正發布。本案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請逕至本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查閱，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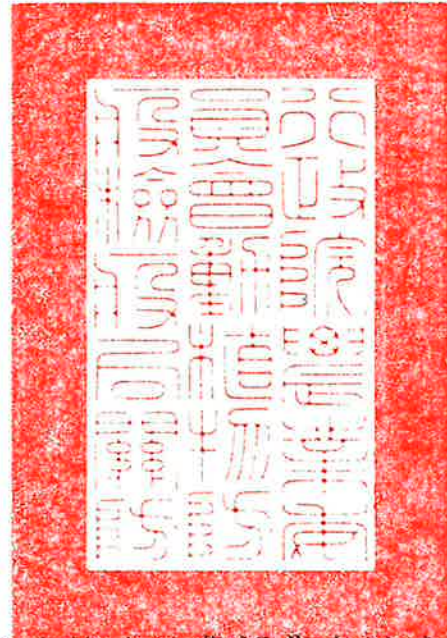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各分署、本署秘書室、本署植物檢疫組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21495545號



留用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

署長邱垂章

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為辦理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以下簡稱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安全檢疫區域於檢疫作業期間，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四周應具備圍籬或其他可與相鄰區域區隔之設施，並設置明顯警告標誌，且區域內無貨櫃車、軌道式或輪胎式門型機（天車）、貨櫃堆積機（螃蟹車）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通行。但協助檢疫作業之堆高機除外。
 - （二）至少可容納足以完全打開櫃門之三個四十呎貨櫃。
 - （三）設置檢疫查驗作業區，備有固定式或移動式檢查檯，並具遮雨設備、照明燈具及供照明用之電源，以配合臨場檢疫需要。
- 三、有實際經營貨品進出口業務之貨櫃集散站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得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提出申請認可安全檢疫區域。
- 四、業者依前點提出申請安全檢疫區域認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附表一）：應載明申請人基本資料，包括申請機關、公司或行號之名稱、統一編號、聯絡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及貨櫃集散站基本資料，包括名稱、地址及面積。
 - （二）海關核發之貨櫃集散站登記證影本。
 - （三）貨櫃集散站（含安全檢疫區域）平面圖。
 - （四）機具及設施配置圖。
 - （五）交通運輸動線說明。

(六) 其他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應檢具之文件有不全者，防檢署轄區分署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五、防檢署轄區分署辦理安全檢疫區域認可時，應派員實地審查，並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前項審查結果符合者，由防檢署轄區分署核發安全檢疫區域認可同意函；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於防檢署轄區分署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成並辦理複審，複審後仍不符合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六、經防檢署轄區分署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其認可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得向防檢署轄區分署申請再次認可。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七、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於有效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報請防檢署轄區分署備查：

(一) 貨櫃集散站登記證變更。

(二) 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

(三) 面積、設置地點及區隔方式變更。

(四) 安全檢疫區域因天然災害破壞或其他原因致毀損時。

防檢署轄區分署就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應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八、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防檢署轄區分署得隨時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審查，業者應予配合。

九、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防檢署轄區分署應終止其認可：

(一) 業者申請認可所檢附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 業者主動申請終止認可或其貨櫃集散站歇業。

(三) 經審查或發現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事而未主動報備。

(四) 其他影響作業安全之重大事由。

十、經認可或終止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由受理之防檢署轄區分署公布之。

附表一、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二、貨櫃集散站資料

名稱：

地址：

面積：

【請檢附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審查表（附表二），並填寫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人說明欄位之資料】

三、其他應檢附文件：

- 海關核發之貨櫃集散站登記證影本
- 貨櫃集散站（含安全檢疫區域）平面圖
- 機具及設施配置圖
- 交通運輸動線說明

四、申請人簽名蓋章：(代表人親筆簽名或蓋章或機關團體關防)

附表二、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審查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審查日期：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二、貨櫃集散站資料

名稱			
地址			
面積			

三、審查項目：

項目	申請人說明	審查結果
安全檢疫區域		
1. 檢疫作業期間，四周是否具備圍籬或其他可與相鄰區域區隔之設施，並設置明顯警告標誌且內部無貨櫃車、軌道式或輪胎式門型機(天車)、貨櫃堆積機(螃蟹車)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通行(協助檢疫作業之堆高機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區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機具管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區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機具管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至少可容納足以完全打開櫃門之3個40呎貨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檢疫作業期間，安全檢疫區域內部是否具備固定式或移動式檢疫查驗作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檢疫查驗作業區是否具備遮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檢疫查驗作業區是否具備檢查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檢疫查驗作業區是否具備照明燈具及供照明用之電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改善事項：				
審查人員		申請人		審查日期	
複審結果	複審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		申請人		審查日期	

審查人員：

單位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u> 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作業要點	配合本署改制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u>（以下簡稱防檢署）為辦理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以下簡稱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為辦理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以下簡稱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
<p>二、安全檢疫區域於檢疫作業期間，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四周應具備圍籬或其他可與相鄰區域區隔之設施，並設置明顯警告標誌，且區域內無貨櫃車、軌道式或輪胎式門型機(天車)、貨櫃堆積機(螃蟹車)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通行。但協助檢疫作業之堆高機除外。</p> <p>（二）至少可容納足以完全打開櫃門之三個四十呎貨櫃。</p> <p>（三）設置檢疫查驗作業區，備有固定式或移動式檢查檯，並具遮雨設備、照明燈具及供照明用之電源，以配合臨場檢疫需要。</p>	<p>二、安全檢疫區域於檢疫作業期間，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四周應具備圍籬或其他可與相鄰區域區隔之設施，並設置明顯警告標誌，且區域內無貨櫃車、軌道式或輪胎式門型機(天車)、貨櫃堆積機(螃蟹車)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通行。但協助檢疫作業之堆高機除外。</p> <p>（二）至少可容納足以完全打開櫃門之三個四十呎貨櫃。</p> <p>（三）設置檢疫查驗作業區，備有固定式或移動式檢查檯，並具遮雨設備、照明燈具及供照明用之電源，以配合臨場檢疫需要。</p>	本點無修正。
三、有實際經營貨品進出口	三、有實際經營貨品進出口	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

<p>業務之貨櫃集散站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得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提出申請認可安全檢疫區域。</p>	<p>業務之貨櫃集散站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得向防檢局轄區分局提出申請認可安全檢疫區域。</p>	
<p>四、業者依前點提出申請安全檢疫區域認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附表一）：應載明申請人基本資料，包括申請機關、公司或行號之名稱、統一編號、聯絡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及貨櫃集散站基本資料，包括名稱、地址及面積。</p> <p>(二) 海關核發之貨櫃集散站登記證影本。</p> <p>(三) 貨櫃集散站（含安全檢疫區域）平面圖。</p> <p>(四) 機具及設施配置圖。</p> <p>(五) 交通運輸動線說明。</p> <p>(六) 其他指定之相關文件。</p> <p>前項應檢具之文件有不全者，防檢署轄區分署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四、業者依前點提出申請安全檢疫區域認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防檢局轄區分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附表一）：應載明申請人基本資料，包括申請機關、公司或行號之名稱、統一編號、聯絡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及貨櫃集散站基本資料，包括名稱、地址及面積。</p> <p>(二) 海關核發之貨櫃集散站登記證影本。</p> <p>(三) 貨櫃集散站（含安全檢疫區域）平面圖。</p> <p>(四) 機具及設施配置圖。</p> <p>(五) 交通運輸動線說明。</p> <p>(六) 其他指定之相關文件。</p> <p>前項應檢具之文件有不全者，防檢局轄區分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p>
<p>五、防檢署轄區分署辦理安全檢疫區域認可時，應派員實地審查，並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p> <p>前項審查結果符合者，由防檢署轄區分署</p>	<p>五、防檢局轄區分局辦理安全檢疫區域認可時，應派員實地審查，並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p> <p>前項審查結果符合者，由防檢局轄區分局</p>	<p>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p>

<p>核發安全檢疫區域認可同意函；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於防檢署轄區分署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成並辦理複審，複審後仍不符合者，應重新申請認可。</p>	<p>核發安全檢疫區域認可同意函；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於防檢局轄區分局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成並辦理複審，複審後仍不符合者，應重新申請認可。</p>	
<p>六、經防檢署轄區分署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其認可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得向防檢署轄區分署申請再次認可。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認可。</p>	<p>六、經防檢局轄區分局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其認可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得向防檢局轄區分局申請再次認可。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認可。</p>	<p>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p>
<p>七、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於有效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報請防檢署轄區分署備查：</p> <p>(一) 貨櫃集散站登記證變更。</p> <p>(二) 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p> <p>(三) 面積、設置地點及區隔方式變更。</p> <p>(四) 安全檢疫區域因天然災害破壞或其他原因致毀損時。</p> <p>防檢署轄區分署就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應依第五點規定辦理。</p>	<p>七、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於有效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報請防檢局轄區分局備查：</p> <p>(一) 貨櫃集散站登記證變更。</p> <p>(二) 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p> <p>(三) 面積、設置地點及區隔方式變更。</p> <p>(四) 安全檢疫區域因天然災害破壞或其他原因致毀損時。</p> <p>防檢局轄區分局就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應依第五點規定辦理。</p>	<p>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p>
<p>八、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防檢署轄區分署得隨時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審查，業者應予配合。</p>	<p>八、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防檢局轄區分局得隨時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審查，業者應予配合。</p>	<p>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p>
<p>九、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防檢署轄區分署應終止其認可：</p> <p>(一) 業者申請認可所</p>	<p>九、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防檢局轄區分局應終止其認可：</p> <p>(一) 業者申請認可所</p>	<p>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p>

<p>檢附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p> <p>(二) 業者主動申請終止認可或其貨櫃集散站歇業。</p> <p>(三) 經審查或發現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事而未主動報備。</p> <p>(四) 其他影響作業安全之重大事由。</p>	<p>檢附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p> <p>(二) 業者主動申請終止認可或其貨櫃集散站歇業。</p> <p>(三) 經審查或發現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事而未主動報備。</p> <p>(四) 其他影響作業安全之重大事由。</p>	
<p>十、經認可或終止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由受理之防檢署轄區分局公布之。</p>	<p>十、經認可或終止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由受理之防檢局轄區分局公布之。</p>	<p>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p>

附表一、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二、貨櫃集散站資料

名稱：
地址：
面積：
【請檢附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審查表（附表二），並填寫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人說明欄位之資料】

三、其他應檢附文件：

- 海關核發之貨櫃集散站登記證影本
- 貨櫃集散站（含安全檢疫區域）平面圖
- 機具及設施配置圖
- 交通運輸動線說明

四、申請人簽名蓋章：(代表人親筆簽名或蓋章或機關團體關防)

附表二、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審查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審查日期：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二、貨櫃集散站資料

名稱	
地址	
面積	

三、審查項目：

項目	申請人說明	審查結果
安全檢疫區域		
1. 檢疫作業期間，四周是否具備圍籬或其他可與相鄰區域區隔之設施，並設置明顯警告標誌且內部無貨櫃車、軌道式或輪胎式門型機(天車)、貨櫃堆積機(螃蟹車)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通行(協助檢疫作業之堆高機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區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機具管控方式：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區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機具管控方式：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至少可容納足以完全打開櫃門之 3 個 40 呎貨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檢疫作業期間，安全檢疫區域內部是否具備固定式或移動式檢疫查驗作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檢疫查驗作業區是否具備遮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檢疫查驗作業區是否具備檢查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檢疫查驗作業區是否具備照明燈具及供照明用之電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改善事項：				
審查人員		申請人		審查日期	
複審結果	複審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		申請人		審查日期	

審查人員：

單位主管：